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92,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47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7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0港仙(二零一九年：0.09港仙)。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92,638**	96,477
銷售成本		**(63,079)**	(66,128)
毛利		**29,559**	30,3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1,324**	1,690
銷售費用		**(3,611)**	(3,475)
行政費用		**(27,242)**	(25,235)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1*	**(581)**	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06)**	13
其他營運費用		**–**	(33)
經營之溢利	*6*	**9,243**	3,314
融資成本		**(717)**	(5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70**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6**	2,900
稅項	*7*	**(16,464)**	(2,2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668)**	69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收益／(虧損)		**1,683**	(94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35**	(84)
		1,818	(1,0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50)**	(3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86)**	(574)
非控股權益		**118**	1,269
		(7,668)	69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9)**	(1,382)
非控股權益		**189**	1,052
		(5,850)	(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1.20)港仙**	(0.0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49**	69,858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	4,167
使用權資產	*10*	**8,356**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40**	3,435
遞延稅項資產		**409**	5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91,074	86,992
流動資產			
存貨		**16,520**	15,820
應收賬款	*11*	**23,455**	15,7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7**	4,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70
可收回稅項		**–**	3,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807**	75,413
		105,199	117,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3,308**	11,5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968**	55,706
合約負債		**2,436**	3,476
租賃負債		**2,322**	–
稅項撥備		**18,298**	2,039
		78,332	72,734
流動資產淨值		**26,867**	44,8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941**	131,87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1**	7,568
租賃負債		**1,907**	–
其他應付款項		**2,408**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4*	**11,2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4*	**–**	9,526
		15,656	26,594
資產淨值		**102,285**	105,2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一般儲備		**13,015**	4,405
匯兑儲備		**11,770**	10,023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43,353**	51,139
		102,285	99,714
非控股權益		**–**	5,565
權益總額		**102,285**	105,2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兑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	10,831	7,971	51,713	96,691	8,918	105,60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4,405	–	–	–	4,405	(4,40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574)	(574)	1,269	6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8)	–	–	(808)	(217)	(1,0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8)	–	(574)	(1,382)	1,052	(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4,405**	**10,023**	**7,971**	**51,139**	**99,714**	**5,565**	**105,2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820**	**–**	**–**	**–**	**5,820**	**(5,754)**	**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2,790**	**–**	**–**	**–**	**2,790**	**–**	**2,79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7,786)**	**(7,786)**	**118**	**(7,6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47**	**–**	**–**	**1,747**	**71**	**1,8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7**	**–**	**(7,786)**	**(6,039)**	**189**	**(5,85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1,770**	**7,971**	**43,353**	**102,285**	**–**	**102,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乃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此原則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保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當中已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原先所呈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經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727	5,727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4,167	(4,16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2	(193)	4,709
租賃負債	–	1,367	1,367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887
減：租約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之短期租賃	(1,194)
減：未來利息開支	(3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1,3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2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內一直：(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讓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約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之租約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u>使用權資產</u>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u>租賃負債</u>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可即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應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下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在租約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約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當中已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相關詮釋報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期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就租約期將於自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採納該等餘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若干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0,299**	70,422
自來水供應	**22,339**	26,055
	92,638	96,477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兩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產品 : 銷售一般及工業環保產品、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之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0,299**	**22,339**	**92,638**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299**	**22,339**	**92,638**
可呈報分部溢利	**16,827**	**9,121**	**25,94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	**961**	**964**
折舊	**(2,493)**	**(3,946)**	**(6,43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602**	**–**	**602**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6)**	**(65)**	**(58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	**(125)**	**(2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4**	**1,103**	**1,287**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325**	**127,358**	**191,68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945**	**42,360**	**72,3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0,422	26,055	96,477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422	26,055	96,477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345	11,512	26,85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8	288	306
折舊及攤銷	(251)	(3,840)	(4,09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52	–	352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	–	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	–	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7	1,402	1,459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262	138,314	194,5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213	44,774	66,987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2,638**	96,477
本集團收益	**92,638**	96,477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948**	26,857
其他企業開支	**(16,705)**	(23,543)
融資成本	**(717)**	(5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70**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6**	2,9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1,683**	194,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7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40**	3,435
可收回稅項	**–**	3,485
其他企業資產	**750**	841
本集團資產	**196,273**	204,6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305**	66,987
遞延稅項負債	**141**	7,568
一名股東之貸款	**11,2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9,526
其他企業負債	**10,342**	5,747
本集團負債	**93,988**	99,328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短期租賃開支。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184**	7,694	**5,911**	2,457
中國	**87,484**	87,598	**70,795**	70,466
其他	**1,970**	1,185	**4,939**	4,537
	92,638	96,477	**81,645**	77,460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64**	306
代理服務收入*(附註a)*	**6,587**	1,291
政府補助*(附註b)*	**6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1)**	60
稅項附加費撥備撥回	**3,209**	–
雜項收入	**95**	33
	11,324	1,690

附註:

(a) 代理服務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

(b) 政府補助為自地方政府所獲得支持企業運營之補貼。本集團毋須就補貼滿足任何條件。

6.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700**	72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	1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3,079**	66,128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60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2**	3,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1**	(6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81**	(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06**	(13)
匯兑虧損淨額	**177**	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	2,338
短期租賃開支	**1,33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5,059**	14,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55
	15,206	14,620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員工成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匯兑虧損合共約3,8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6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7.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香港	**34**	182
—中國	**3,877**	2,0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2,440**	–
	16,351	2,197
本年度遞延稅項	**113**	8
	16,464	2,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撥備，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786)**	(574)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作自用之樓宇	租賃作自用之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之預付租賃	4,167	193	–	4,360
租賃合約資本化	–	1,257	110	1,3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167	1,450	110	5,727
修改	–	4,694	–	4,694
折舊	(120)	(2,123)	(24)	(2,267)
匯兑差額	161	41	–	20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208	4,062	86	8,356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029**	16,714
減：虧損撥備計提	**(1,574)**	(989)
	23,455	15,725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4,794**	14,430
91日至180日	**48**	1,015
181至365日	**40**	203
365日以上	**147**	1,066
	25,029	16,714

本年度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989**	996
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581**	(5)
外匯調整	**4**	(2)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74**	989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3,046**	9,527
91至180日	**–**	1,206
180日以上	**262**	780
	13,308	11,513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負債	**6,452**	6,371
其他應付款項	**37,924**	49,335
	44,376	55,706
減：非流動部分	**(2,408)**	–
流動部分	**41,968**	55,706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代價、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建造成本、其他稅項負債及就水錶安裝而應付予承建商之款項。

14. 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其中包括：

(i) 一名股東之貸款指應付本公司一名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的款項；及

(ii)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少數股東的款項。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1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25%(二零一九年：5.375%)計息。

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一九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76%(二零一九年：73%)及24%(二零一九年：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為70,299,000港元，與去年相約(二零一九年：70,4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為22,339,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26,055,000港元)減少14%，此乃由於天津自來水廠之收益因學校及工廠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暫停而受到影響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4%至92,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477,000港元)，原因在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天津自來水廠之收益減少所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近期公佈，中國二零二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下降至2.3%，為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最少增幅，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51.9，連續十個月高於50分界綫，顯示更多中國製造商逐步恢復營運。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時代，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充滿機遇。憑藉本集團於此範疇之經驗以及對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供應，惟我們將審慎監察情況並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我們的天津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分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開始動工。相信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本集團之天津自來水廠將可從中受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該公司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符合本集團策略管理，以具前瞻性之視野檢視本集團相應業務之市場，並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92,638,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96,477,000港元)減少4%，此乃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受學校及工廠暫停之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9,559,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30,349,000港元)減少3%，原因在於本集團之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32%(二零一九年：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11,3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0,000港元)，此乃由於代理服務收入由去年1,29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6,587,000港元所致，而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稅項附加費撥回約為3,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為3,611,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3,475,000港元)增加4%，此乃由於入口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27,242,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25,235,000港元)增加8%，此乃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及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稅時須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法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已作出稅項撥備16,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5,000港元)，其中12,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為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而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超額撥備稅項附加費撥回則約為3,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7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8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44,88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8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75,41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34(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6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6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87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2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59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客戶結算未償還結餘延誤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11%(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8%)。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理財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9,02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68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5,2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除外。華永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倪教授當時並不在港。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有關運作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